陕西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征集评选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科技局，西咸新区、各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省级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启动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强力推动和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各项工作推进有力有序，取得了重要阶段性进展。为深入挖掘各地区各单位探索形成的创新模式，大力宣传各类创新主体和科技工作者的优秀事迹，进一步营造氛围，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力加速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做实成势，陕西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联合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组织开展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典型案例征集评选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征集范围

本次征集的典型案例分为创新模式和优秀事迹两个类别。

（一）创新模式。各地区各单位在推进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过程中探索形成的具体创新性和实效性的经验做法。应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特色，聚焦某一个方面凝练总结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模式，切忌工作汇报式的全面总结。

1.立体联动“孵化器”、成果转化“加速器”、两链融合“促进器”建设的典型案例；

2.“一中心一平台一公司”体系建设的典型案例；

3.打造科技经纪人、“科学家+工程师”“新双创”三支队伍的典型案例；

4.深化校企协同创新、推进“两链”深度融合的典型案例；

5.构建科创服务体系、优化创新创业环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企业孵化培育的典型案例；

6.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的典型案例；

7.其他方面的典型案例。

（二）优秀事迹。创新主体和科技工作者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参与和融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或取得重大成效的典型事例。可从具体人物或具体单位视角，讲述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故事，挖掘主动创新、快速发展的企业个例，突出代表性、重要性和实效性。

1.科学家成长为企业家的典型事例；

2.科技经纪人助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典型事例；

3.校企协同创新的典型事例；

4.推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的典型事例；

5.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的典型事例；

6.其他方面的典型事例。

1. 征集流程

（一）自主申报。申报单位自主选择案例类别，填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典型案例申报表》（附件1、2），撰写案例报告，具体模板及要求见附件3。与案例相关的图片、视频等佐证材料，可以附件方式提交。

（二）组织推荐。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科技局，西咸新区、各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征集和推荐报送本辖区内的典型案例材料，其中创新模式典型案例不少于3个，优秀事迹典型案例数量不限。省级有关部门，中央在陕及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省属大型企业集团可直接推荐报送，两类典型案例数量均不限。

（三）择优确定。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组织开展集中评审，择优确定入选名单。

（四）推广应用。本次征集评选出的典型案例，将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结集编印，向社会推荐发布，并通过有关新闻媒体开展宣传报道。建立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典型案例库，组织进行进一步深入研究，对研究成果和优秀案例推送至相关刊物刊载，并通过简报、专报、信息等形式报送有关部门和领导参阅。

1. 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地区各部门征集推荐情况和获评结果，将作为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专项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指导做好典型案例的梳理总结工作，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做好征集推荐工作。

（二）严格标准。各单位征集推荐的典型案例，应以事实为依据，杜绝虚构和夸张现象，真实客观反映工作成效。案例文本要重点突出、条理清晰、成效显著。每个案例附3至5张相关图片或视频，图片和视频质量要达到出版、播映标准，按照“排序+内容”命名，每个图片或视频附不超过30字的说明。

（三）时限要求。各推荐单位务必于10月24日18时前将电子版材料（文件名：案例名称+申报单位+联系电话）打包发送至邮箱：sxqcyzk@163.com；纸质版材料盖章后邮寄至：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含光南路陕西省社会科学院郭奕含收，电话：15529439080。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唐老师，029-85428387；陶老师，029-85254193

附件：1.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创新模式典型案例申报表

2.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优秀事迹典型案例申报表

3.案例报告模板及格式要求

陕西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